

# 睢县 2025 年尤吉屯乡韭菜园村桥梁建设项目 工程承包合同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睢县尤吉屯乡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括

工程名称：睢县 2025 年尤吉屯乡韭菜园村桥梁建设项目

地点：尤吉屯乡韭菜园村

工程内容：新建桥梁一座（钢筋混凝土结构，重力式桥梁，3 孔 8 米，宽 6 米，长 29 米）。

资金来源：睢农领项目办基础(2025)3 号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衔接资金

## 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。

## 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5 日

竣工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5 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。

## 四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3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尤吉屯乡人民政府

尤吉屯乡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睢县 2025 年尤吉屯乡韭菜园村桥梁建设项目，已接受河南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“承包人”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
- (3) 图纸；
- (4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5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（大写）：柒拾贰万贰仟伍佰陆拾元整  
（人民币），¥：722560 元。

4. 项目经理：沈佳帅

5. 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  
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工程施工进度阶段性拨付资金，承包人进场全面开工拨付预付款 30% 资金，工程进度达到 70% 拨付工程款 60% 资金，工程竣工验收后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拨付工程款 80% 资金，审计决算后拨付工程款 100% 资金。承包人应提前将 3% 的质保金上缴发包人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90 天。

9.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，本合同 签字盖



章后生效。

10、缺陷责任期（工程质量保修期）1年。

11、工程安全责任：承包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。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，乙方负全部责任，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；

12、工程价格以审计结果为准但不能超出合同规定价款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睢县尤吉屯乡人民政府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孙开（签字）

2015年6月23日

承包人：河南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孙龙（签字）

2015年6月23日

承包方银行账户：41050165670800000773

承包方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睢县支行